第三节 公司股东

(2)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 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mark>累积投票制</mark>。即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说明5】委托表决权

委托表决权,是指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代为表决的权利。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能否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视公司章程规定而定。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二) 知情权

- 1. 股东会议知情权
- (1) 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目前通知全体股东,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目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目前通知各股东。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按规定提出临时提案的,董事会应当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
- 2. 查阅、复制公司重要文件权
- (1)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mark>记录、</mark>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份公司股东还有权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3. 查阅会计账簿权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和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mark>书面</mark>请求,说明目的。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或者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和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mark>委托</mark>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持股比例有<mark>较低规定的,从其规定</mark>。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报酬知情权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三)请求权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mark>投反对票</mark>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mark>合理的价格</mark>收购其股权或者 股份,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除外:

- 1. 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 2. 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分立;
- 3. 公司转让主要财产;
- 4.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mark>存续</mark>。 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股份)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

出之日起 9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公司按上述情形收购本公司股权(股份)的,应当在6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2. 解散权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四)财产权

- 1. 收益权
- 2. 优先认购权
- 3. 转让权
- 4. 优先购买权
- 5. 继承权

【说明1】收益权

- (1) 利润分配权
- (2) 剩余财产权

【说明2】继承权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mark>可以继承</mark>股东资格。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份转让受限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股东诉讼 (★★★)

(一)股东对公司的诉讼

1. 涉及撤销的诉讼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 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2. 涉及股东知情权的诉讼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要求查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不正当目的包括以下情形:

- ①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 ②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 ③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 3 年内, 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 ④股东有不正当目的的其他情形。
- 3. 涉及股权转让变更的诉讼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涉及解散公司的诉讼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

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同时又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对其提出的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或者证据保全的,在股东提供担保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 营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予以保全。

(二)股东对公司的董监高及第三人的诉讼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侵犯公司利益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监事会收到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监事侵犯公司利益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董事会收到股东的书面请求后<mark>拒绝</mark>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3. 公司以外的他人侵犯公司利益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收到股东的书面请求后<mark>拒绝</mark>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例题-单选题】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情形是 ()。

- A. 公司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 B. 公司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C. 公司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D. 公司连续3年盈利依法经股东会决议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答案: A

解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例题-多选题】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可提起撤销公司决议诉讼,其适用的情形包括()。

- A.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公司财产
- B.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 C.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 D.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损害股东利益
- E. 股东会的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

答案: BCE

解析:

- (1)选项 BCE: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2) 选项 A: 应当考虑股东代表诉讼:
- (3) 选项 D: 应当考虑股东直接诉讼。